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01月06日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9日113學年度第3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3月0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15日114學年度第6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18日核定實施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設置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人數不足五人，以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單位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 第三條 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若本中心相應職級之教師不足五人，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本中心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第五條 徵聘訊息由人事室於本校首頁「徵才公告」、中心網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求才資訊」等網站公告，本中心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及相關學（協）會等網站辦理公告，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
- 第六條 本中心在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呈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如人事室相關表件）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中心、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悉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約聘教學人員之徵聘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且參與議決人數應達三人(含)以上。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迴避原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並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